|  |
| --- |
| 江苏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课题招标公告 |
|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加强教育重大政策的前瞻性、战略性理论和实践研究，充分发挥教育课题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领改革的重要作用，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和各界智慧，加快推进现代化教育强省建设，省教育厅决定面向省内外开展 2019年江苏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课题公开招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课题 　　2019年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课题设以下10个重大课题，其中综合研究课题3项、专项研究课题7项。 　　（一）综合研究课题 　　1.新时代江苏教育良好生态构建研究 　　重点研究当前江苏教育生态现状、存在问题，从教育系统背景、要素（教育主体、对象、目标、内容、方式等）、类型、结构、制度、价值等方面重构良好教育生态的对策措施。 　　2.现代化教育强省建设的战略重点、实施策略与路径研究 　　重点研究江苏现代化教育强省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明确江苏教育当前的历史方位和面临的机遇挑战，提出江苏教育现代化2035规划实施的任务书、时间表和路线图。 　　3.十八大以来江苏教育重大政策实施效果与制度创新研究 　　重点研究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省委省政府重大教育决策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以及制度创新的相关实践，提出面向“十四五”的重大政策与制度创新建议。 　　（二）专项研究课题 　　4.江苏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重点、实施策略与路径研究 　　重点研究江苏基础教育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工作短板以及制约未来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推动江苏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工作策略、基本思路和政策措施。 　　5.构建“多层次一体化培养”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研究 　　重点研究江苏职业教育体系，特别是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工作短板，分析体制机制方面的各种制约，研究提出中、专、本、硕“多层次一体化培养”的相关政策措施与制度安排建议。 　　6.发展“一流多元”江苏高等教育的实施策略与路径研究 　　重点研究教育现代化2035规划目标和江苏构建“一流多元”人才培养体系、高校创新体系和高教管理体系的重大问题，提出发展江苏“一流多元”高等教育的实施重点、推进策略和基本路径。 　　7.江苏终身学习体系建设的现实问题与对策研究 　　重点研究江苏构建终身学习体系的实际现状、现实问题及机遇挑战，提出加强以社区为基地、以现代技术为支撑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的战略目标、实施策略与路径选择建议。 　　8.高水平江苏教师队伍建设研究 　　重点研究江苏现代化教育强省建设中，全省教师队伍建设特别是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专业发展面临的问题、挑战和机遇，提出重大政策和制度创新的对策建议。 　　9.江苏教育领域风险研判与防范机制研究 　　重点研究江苏教育系统的内在矛盾、内外环境及其风险领域、类型与特征，提出预判、评估、防范和化解教育系统风险与挑战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 　　10.新时代推进教育宣传舆论工作创新研究 　　重点研究新时代教育舆论生态的新特征新变化，提出进一步增强教育宣传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把握教育舆论工作主动权主导权的对策举措。 　　以上各重大课题同步开展平行研究，依据课题申报及研究质量给予适当经费支持。 　　二、申报对象 　　省内外各类研究机构、学校、教育智库等机构的专家学者均可申报。课题组人员组成应体现多样性和代表性。鼓励各类研究机构、教育行政机构、学校、科研院所联合组建课题组，根据自身优势申报承担研究任务。鼓励以专家学者为主体的课题组中适当吸收与课题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行政部门和行业协会人员，特别是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干部参与研究与管理，提供相关过程性支持，协助提高课题的现实针对性，强化成果的转化运用。 　　三、申报条件 　　（一）重大综合研究课题主持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重大专项研究课题主持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二）申报人须熟悉教育情况，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扎实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决策咨询研究经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担负科研组织职责。挂名或不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参与课题申报。课题组成员一般不超过8人（各相关子课题组成员人数由主持人参照此限额自主控制），均应具有申报课题相关领域的科研背景和一定的研究基础，能实际参加课题研究并有实际贡献。 　　（三）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较好地体现前瞻性、战略性和政策性，有整体研究与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研究成果具有较强实践意义和较好推广价值。 　　（四）申报人须围绕以上10项课题中的1项进行申报，研究内容应涵盖所要求的内容，不能脱离课题确定的主题。课题名称可以直接作为题目进行申报，选题过程中自拟题目的，题目所涵盖范围不应小于所设置的课题。 　　四、成果要求 　　课题研究应自立项之日起2年内完成，研究不得延期。逾期未提交结项材料的，将作终止课题处理。 　　课题结项时需提交如下成果： 　　（一）最终研究成果：一篇不少于3万字研究报告； 　　（二）决策咨询成果：一篇高质量的决策咨询报告； 　　（三）发表理论成果：出版专著一部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物发表论文或其他理论文章至少2篇。 　　平行研究课题可参照公开招标课题的进度要求开展研究。请于2020年底前提交中期研究成果，经专家论证通过后纳入省教育规划立项课题管理。 　　五、资助方式 　　通过专家评审的公开招标课题招标结果经省教育厅审定公示后，列入省教育科学规划立项课题，并与中标者签订课题研究协议书。 　　课题资助额度综合研究课题每项30—50万元，专项研究课题每项10—20万元，具体资助额度在批准立项时根据课题申报质量及专家评审意见确定。课题批准立项后，占资助总额50%的首期拨付款将及时拨付至学校账户，其余将根据课题进展情况及课题完成质量分期拨付。 　　同步开展的平行研究，依据课题研究中期成果质量及实际完成情况予以支持。 　　六、申报办法 　　《江苏省教育厅2019年教育改革发展战略性与政策性研究课题申报书》（见附件）须用计算机填写，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于2020年2月20日交至行政楼217王晓慧处，同时请发送电子版。   |  |  | | --- | --- | |  | 科技发展部 2019年12月24日 | |